

山西能源学院评建领导小组

院评建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相关部门提供合格评估资料安排

院属相关部门：

为推动我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各项工作，请相关部门提供如下资料。

一、提供资料

- 发展规划部：学院十四五建设总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- 教务部：2022年度教学质量报告、教学管理制度汇编、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、202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目录。
- 人事部：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（分学院、系部、专业三个层次）。
- 国有资产管理部：教学仪器设备明细表。
- 计划财务部：2022年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明细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- 以上资料均提供电子版发送至 sxnyxfzghb@163.com。
- 发送资料截至时间 2023年6月16日17时。

